

新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 202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新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7月30日召开了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新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制定<新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等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7月31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文件。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业务办理》（以下简称“《自律监管指南》”）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新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对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内部公示，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结合公示情况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相关公示情况及核查意见如下：

一、公示情况及核查方式

（一）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

- 1、公示内容：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
- 2、公示期：2026年7月31日至2026年8月9日，共10日；
- 3、公示方式：公司内部公告栏公示；

4、反馈方式：公示期内，公司员工可通过邮件方式向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反馈意见；

5、公示结果：公示期满，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未收到对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提出的任何异议。

（二）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核查方式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核查了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姓名、身份证件、激励对象与公司签订的劳动合同、激励对象在公司或子公司担任的职务等相关信息。

二、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核查意见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结合公示情况，对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一）列入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

（二）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不存在《管理办法》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三）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包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业务）骨干人员，不包括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亦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外籍员工。

综上所述，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具备《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等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

激励对象范围,上述人员作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新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26年8月10日